

23-14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孔明路校区和光武路校区厚德苑餐厅管理

服务合同

甲方：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南阳市益顺康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按照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孔明路校区和光武路校区厚德苑餐厅委托管理服务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方投标文件的要求，甲方与乙方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本着互惠双赢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负责甲方厚德苑餐厅一日三餐的餐饮加工制作(原材料学校自购)、餐饮服务、餐厅后厨以及相应区域的日常保洁工作，要积极配合完成校内各类会议、学术交流等餐饮服务保障工作。

具体服务范围：①负责主副食品加工；②负责食品原料入、出库搬运；③负责食品加工设备、用具、就餐用具的清洗消毒、桌椅的清洁和餐厅内部的保洁；④负责餐厅服务及保洁；⑤合理制定食谱；⑥负责按照既定食谱准时供餐。

二、服务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到期后，工作业绩情况经综合考核合格后可续签合同壹年，最多续签两年。

三、服务标准

(一) 乙方工作人员要以客为尊，以诚相待。供餐时和气、热情、耐心，

保证一日三餐准时开饭，按时结束，并按甲方要求及时保证特殊情况的临时用餐。对就餐人员提出的合理要求及时解决，不得推诿。

(二) 服务团队基本岗位设置如下：食品加工现场拟派进驻餐厅管理人员、厨师、切配、服务及保洁人员需23人（孔明路校区19人，光武路校区4人）。乙方团队中应具有餐饮高级职业经理人、食品安全专干、高级厨师证的人员、中级厨师证人员、面点师、炒灶、砧板、洗菜员、打饭员、服务员等人员，在不影响工作情况下，乙方合理安排。

(三) 供餐要求：1、餐厅服务时间为自助餐形式，午餐时间：11:40-13:30；晚餐和餐桌服务供餐时间根据供餐需要待定。节假日另行通知。因季节变化、调休、加班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改、延长就餐或送餐时间的，甲方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具体服务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每天供应不低于以下标准：午餐主菜二荤二素4个，汤类咸汤1个、甜汤1个，主食面食1种、米1种，蒸食3个，现场制作品种1个，小菜二个，酱菜系列、凉菜系列、酸菜系列根据需要提供；桌餐根据采购方需要提供服务。

3、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标准制定周食谱，每周更换，做到荤素搭配、健康营养、面食品种花色多样。乙方管理员周五前完成下周食谱制定，食材和采购品种及数量首先报甲方审批，通过后公示于餐厅，严格按食谱出餐（如有变动，需先经甲方同意）。生鲜类和蔬菜瓜果类需提前1-2天再次向甲方报送食材采购品种及数量并报甲方审核。经常变换荤菜、素菜、面食、甜品、中点、西点等品种。规范伙食加工流程，提高菜品烹调技艺，力求做到菜品不断创新，口味多样。

(四) 每餐由专人负责留样，每个品种留样应为125g以上，留样食品必须保留48小时以上。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金额: 每年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壹佰贰拾叁万玖仟元整 (小写: 1,239,000.00 元)。若因其他政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甲方提前停止食堂运行的(寒暑假除外),甲方在结算周期根据乙方实际服务天数,据实结算。

(二) 付款方式: 甲方合同期内每月支付乙方管理服务费103,250.00元,(本费用含“五险一金”、员工培训、健康检查、工装等费用),付款日期由次月10日起至20日前支付。乙方应于次月1日至3日前开具上月服务费发票交于甲方,如遇节假日等特殊情况,付款时间顺延。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食品安全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国家、行业及单位安全生产规定,坚持“服务为本 师生至上”原则,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确保不发生各类食品及其他安全事故。

在遇到灾情、火灾、停电、停水等影响工作不能正常生产的情况时。首先知情方及时通知对方启动应急预案,并充分合作,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能正常供餐。

(二)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教育培训、日常安全管理,防控、措施落实,日常隐患排查治理等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进行检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发现的问题和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2、乙方未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甲方提出的其他安全生产事项时,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生产作业,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发现乙方人员故意损害设施、设备安全性的,应当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甲方有权依照国家、省及南阳市有关食品、卫生防疫、消防、安全生



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要求乙方对违规行为限期整改。

5、若乙方在服务期间，食堂发生突发意外事故，甲方有权进入内部进行抢险应急处置，参与事故调查。

6、乙方造成的安全隐患，在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乙方未按期落实整改措施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

7、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安全性能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乙方发现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提出改进要求的，甲方应按国家规定予以改进，确保设施、设备安全。

8、甲方可在乙方配合下定期安排专业人员对设施设备的安全性能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维修，应定期对各类需要校检的仪器进行校验。

9、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饭菜及服务进行考核。

10、为确保饮食安全，甲方有权对餐厅进行检查并对其服务质量、卫生状况、饭菜质量进行监督和提出改善意见，乙方必须虚心听取意见，乙方按照岗位技能的要求上岗，岗位人员服务技能、服务态度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周内更换，若乙方不能有效整改，甲方有权扣除劳务服务费或终止合同。

11、甲方负责提供后厨设备及器具，负责提供食材；甲方将现有后厨设备及器具进行盘点后提供给乙方制作饭菜使用。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服务团队所有人员应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健康证后方可上岗，劳动合同需在甲方处备份。乙方不得随意调动服务团队人员，若人员岗位需求发生变化，在经得甲方同意后，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派出符合相关岗位要求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健康证后方可上岗。

2、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设备进行检查确认，发现有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权向甲方提出整改要求；正常使用情况下，设施、设备安全性能降低或丧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维护要求。如果存在安全隐患，乙方未及时发现或发现后未及时上报甲方，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3、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防护措施要求，并应在此基础上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4、乙方应严格落实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并在作业前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5、乙方应负责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开展各类应急处置演练活动，确保不发生人员伤亡、安全生产事故以及违法违纪事件，因乙方在服务期间而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发生违法事件的，甲方依据法律，追究其法律责任。

6、发生事故后乙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

7、乙方需购买保额不低于200万的食物安全、消防安全险和为员工购买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负责其从业人员校内外活动、工伤、意外伤害事故、社会保障等费用。

8、乙方应认真清洗炊具、厨具、餐具、座椅、地面并消毒，食堂厨房、用餐大厅等环境卫生全面清洁整理，经常清理水池内外、下水道，确保畅通，定期按要求清除蚊、蝇、鼠害。

9、乙方应按照“6S”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内部质量、安全控制体系。日常经营管理中，食堂的食材加工、供应、贮存、留样等关键环节须做到可追溯，建立完善的台账、过期食品台账、添加剂台账、餐厨垃圾台账、餐具消毒台账、每月菜谱存档台账、48小时留样台账、索证验收台账等内部质量、安全管控体系，做到餐饮业务、食品安全管理和实操结合的总体的管控。

10、乙方接受甲方对饭菜及服务的考核。

11、乙方在服务期间不得使用、加工、制作腐烂、变质及假冒伪劣食品，由此发生的食物中毒或其他食品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除应当赔偿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伙食的成本核算，根据实际就餐人数，合理的加工制作饭、菜数量，做到宁缺勿多，不够再做，尽量杜绝和减少浪费现象的发生。

13、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各种行政管理，如质量、卫生、安全、消防、综合治理、文明礼貌用语监督等现场管理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共同将职工餐厅的后厨做好做细。

14、乙方制定完善设备安全操作规程（上墙）、消防和配电设施以及其它基础设施的使用方法和规定，应制定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制作各类警示牌及风险告知卡等。

15、乙方负责设备及器具的日常管理、使用和维护，除自然损耗外，如有丢失或故意损坏，乙方应照价（甲方提供的购买价格为准）赔偿。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保证在合同期内按甲方要求按时供餐，造成误餐的，扣除当月管理服务费，每次500-2000元。

（二）遇到就餐职工投诉乙方饭菜质量等问题，经查证属实的，扣除当月管理服务费，每次300-1000元，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乙方按标准要求制作饭菜，禁止浪费（以甲方认定为标准），否则每次扣除乙方当月管理服务费300-1000元。

（四）其他未尽事项参照《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食堂管理细则》执行。违约罚款由当月管理服务费中扣除。

七、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二) 乙方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食品安全卫生和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的。
- 2、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存在食品安全隐患, 或不符合膳食标准和营养品质的。
- 3、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 经权威部门鉴定为乙方过错的, 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
- 4、非正规程序取得经营权或在餐厅招标过程中借用他人企业资质等弄虚作假的。
- 5、私下转让、分包、挂靠经营的。
- 6、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满意度测评, 满意率低于或等于70%。
- 7、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进行工作考核, 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
- 8、试用期外, 乙方出现上述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服务费按照实际服务天数结算支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甲方有权执行合同其他条款的违约责任, 甲方依法保留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力。
- 9、乙方在服务期内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甲方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 10、乙方服务期间出现任何问题, 经甲方提出一周内乙方不改进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扣除乙方服务费用的10%-15%。
- 11、服务期间如遇因甲方决定停止该餐厅运行, 乙方应无条件同意, 并按甲方公布的时间撤离, 甲方需向乙方出具合同暂停通知书, 合同到期后, 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工作天数结清管理服务费。

(三) 服务期间乙方如有特殊原因提出解约的, 须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 否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纠纷解决

(一) 双方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 在协商解决不成情况下, 双方均可以向南阳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未商妥前, 按本合同执行。甲乙双方应遵守上述规定, 否则为违约。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伍份, 乙方执壹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盖章): 南阳市益顺康商贸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2025年 1月 6日

2025年 1月 6日